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翁伊菁

被上訴人 巨無霸冰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本院士林簡易庭108年度士小字第1868號第一審小額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是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內記載之上訴理由詳如附件所示。經核其上訴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究係如何違背法令，是依上說明，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。爰依法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光 吾

03 法 官 孫 曉 青

04 法 官 林 大 為

05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6 本 件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08 書 記 官 葉 乙 成